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智良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35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甲○○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作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雖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但其亦屬於藥事法所稱之禁藥，而明知為禁藥而轉讓者，藥事法第83條亦定有處罰明文；故行為人明知為禁藥甲基安非他命而轉讓他人者，除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外，亦構成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此係屬同一犯罪行為而同時有二種法律可資處罰之法條（規）競合情形，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於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款及第9條所定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情形下，應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規定處斷。核被告甲○○（下稱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

01 (二)被告前因竊盜、妨害自由、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本院以107  
02 年度聲字第76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確定，於民國110  
03 年2月1日假釋交付保護管束出監，迄於112年1月31日保護管  
04 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  
05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前案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  
06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  
07 院審酌被告本案與部分前案均屬毒品相關犯罪，並均為故意  
08 犯罪，顯見被告不知記取教訓，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參酌  
09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10 重其刑。

11 (三)按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  
12 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  
13 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  
14 處，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  
15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16 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17 時對本案所犯轉讓禁藥犯行自白犯罪，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8 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輕其刑。

1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毒品對於個人及  
20 國民健康之戕害及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竟轉讓禁藥予  
21 他人，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  
22 被告於審理中自陳入監前從事園藝工作、日收入新臺幣1,50  
23 0元、智識程度高中畢業、有1名未成年子女由前妻照顧之生  
24 活狀況，暨檢察官求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5 之刑。

2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3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世顏

31 得上訴。

0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2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03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04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0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353號

09 被 告 甲○○

10 上列被告因藥事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甲○○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14 2款規範之第二級毒品，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列為禁  
15 藥管理，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規範之禁藥，未經許  
16 可不得販賣、轉讓，竟仍基於轉讓禁藥之犯意，於民國113  
17 年5月21日9時許，在苗栗縣○○市○○街00巷00號2樓邱煥  
18 正住處，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吸器內燒烤產生煙霧後施用之  
19 際（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另案偵辦），任由邱煥正執  
20 該吸食器以吸食霧化後之甲基安非他命，以此方式無償提供  
21 甲基安非他命予邱煥正施用。嗣於同日18時34分許，為警查  
22 獲其施用毒品犯行，且經在場之邱煥正同意配合並採尿送  
23 驗，且指陳其甲○○前述轉讓行為，且對邱煥正採尿送驗，  
24 驗得甲基安非他命而悉上情。

25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被告甲○○經傳無正當理由未到，惟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  
28 告於警詢中供承在卷，核與證人邱煥正指證之情節相符；另  
29 證人於同日為警查獲時所採尿經送驗，驗得甲基安非他命陽  
30 性反應，有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出具之尿液檢驗報告，在

01 卷可佐，足認被告警詢中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上開犯  
02 行，已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違反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  
04 罪。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9 檢 察 官 石東超